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76)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及 以舊換新部份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公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完成，據此，銷售股份已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彼等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並與本公司(包括賣方)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亦並非與賣方或其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配售價為每股銷售股份1.88港元。

董事會亦欣然公佈，認購協議所載認購事項的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由證監會授出豁免，以豁免賣方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對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均已達成，且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88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股權總數將由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之約47.61%攤薄至佔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0.25%。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採用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完成，據此，銷售股份已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配售價為每股銷售股份1.88港元。配售代理及承配人(包括承配人各自之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並與本公司(包括賣方)或其附屬公司之董

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亦並非與賣方或其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致行動之人士。

董事會亦欣然公佈，認購協議所載認購事項的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由證監會授出豁免，以豁免賣方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對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均已達成，且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88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股權總數將由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之約47.61%攤薄至佔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0.25%。於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及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於配售協議 及認購協議日期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 惟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接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 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1) 賣方(附註1)	968,484,850	47.31	668,484,850	32.65	918,484,850	39.99
(2) 池文富，董事 (附註2)	6,050,000	0.30	6,050,000	0.30	6,050,000	0.26
小計	974,534,850	47.61	674,534,850	32.95	924,534,850	40.25
(B) 其他非公眾人士股東						
(1) 周性敦，董事	7,000,000	0.34	7,000,000	0.34	3,000,000	0.13
(2) 吳文京，董事	22,300,000	1.09	22,300,000	1.09	7,525,000	0.33
小計	29,300,000	1.43	29,300,000	1.43	10,525,000	0.46
(C) 公眾人士(包括配售事項之承配人)	1,043,190,150	50.96	1,343,190,150	65.62	1,361,965,150	59.29
總計	2,047,025,000	100.00	2,047,025,000	100.00	2,297,025,000	100.00

附註1：賣方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分別由池文富先生擁有90%及沈世捷先生擁有10%，彼等均為董事。

附註2：池文富先生為賣方之董事及股東並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賣方一致行動人士。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沈世捷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註：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周性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池碧芬女士、黃美玉女士、吳文京先生及鄒勵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張省本先生、鄺炳文先生及沈毅民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營運之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